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1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400443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閱覽其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寄入該署函件之信封封皮正本正反面，案經矯正署以 108 年 6 月 1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40044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依該署檔案應用須知第 3 點規定，應填具「法務部矯正署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該署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部矯正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填具『法務部矯正署檔案

應用申請書』(附件一，得自本署網站下載)，載明下列事項，向本署提出申請：……。」故矯正署以系爭書函請訴願人依上開須知第3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載明規定事項後向該署申請，核其內容僅係單純法令及申請程序之告知，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